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年11月1日，本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会提名/治理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：

- 1、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和完善，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，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福田公司的利益，是可行的；
- 2、此项议案的提出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，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5 张。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- 1、原文：“第一百二十条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5 人。”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二十条：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6 人。”
- 2、原文：“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- 3、原文：“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10 人时；……”
修订为：“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12 人时；……”

该决议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